浦东新区红十字会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

自查报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战略部署，根据区委、区府《浦东新区关于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实施意见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2018年，浦东新区红十字会严格落实推进法治社会建设责任制工作，依法办会、依法治会、依法兴会，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党和政府人道领域助手作用，为浦东红十字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，为法治浦东目标的早日实现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情况
2. 健全组织，领导有力

制定《浦东新区红十字会法治社会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，通过深入、扎实、有效的规划和方法，加强队伍法治理论学习，完善法人结构治理，健全监督机制，加强制度保障，提升红十字会人道服务能力，扩大红十字会社会影响力。将法治社会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在《区红十字会2018年工作思路》和《街镇红十字会工作目标》中对普法宣传等相关内容作出强调。成立由党组书记、常务副会长任组长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，副会长、秘书长、事务中心主任为小组成员，办公室设于联络信息部，并配备法制干部。

进一步完善机关法律顾问制度，聘请上海市百汇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为常年法律顾问，为红十字工作的开展给予法律指导。

（二）加强法制教育，强化法制意识

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理念学习，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理念。开展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学法，对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等法律条令展开学习。组织机关全体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新宪法、新会法，以法律的准绳筑牢工作的边界。组织街镇、居村、冠名医疗机构等基层红十字干部开展专题培训，使红十字会专兼职干部加强法律意识，深入懂法、规范用法。

深化政务公开，使政务公开制度化、经常化，群众获知公开的政务事项和信息途径方便、快捷。对红十字工作开展相关的法律法规、政策条例等内容在区红十字会网站等渠道予以公开；对救助项目政策、资金使用等工作做到公开、透明，项目列入浦东新区居村委会家门口服务底线民生服务清单。

（三）完善治理结构，提升公信力

健全法人治理结构，完善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，在筹备召开区红十字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之际，探索同步建立监事会制度。科学合理设置理事会规模，增加基层组织、先进人物、会员、捐赠者、志愿者等基层一线代表的占比，优化人员构成。各基层红十字会组织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有关规定，按时完成换届选举工作，确保红十字事业的良性、高效运转。

明确重大事项上报制度，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。加强内部管理，以章程为核心，建立健全换届选举、议事决策、人事管理、财务管理、机构管理等制度。

（四）发挥职能优势，加强法制宣传

积极开展贴近群众生活、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，大力推进法律进社区、进校区、进院区等活动。建立浦东新区红十字普法传播师资库，通过建立一支稳定的传播师资队伍，承担普法宣传职责，在街镇、医疗机构、学校等基层红十字组织广泛开展宣传教育。

在社区通过多形式进行宣传，结合“3·1”遗体捐献纪念日、“5·8”世界红十字日等重大节日开展宣传活动，把普法宣传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其中。紧抓报刊宣传以加大普法宣传广度和力度，各个街镇红十字服务总站、村（居）委红十字服务站、冠名红十字医疗机构、学校红十字会的《中国红十字报》《上海红十字报》《博爱》杂志订阅覆盖率达100%。

二、特色工作

（一）及时办理政协提案，AED守护城市公共安全

在法治社会建设推进过程中，区红十字会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。2018年，就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业联合会提出的《关于在浦东新区公共场所增加布设急救设备AED的建议》的提案（第053号），区红十字会及时予以办理，并积极回应，将呼吁更多政府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，从财政支持、精神文明建设等更多方面带动全社会关注AED，逐渐形成多元化主体、多渠道资金、多种公益形态的较为完善的公共安全应急体系，让救命神器真正落到实处，为生命保驾护航。

（二）服务底线民生，红十字救助项目列入“家门口”清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规定红十字会履行包括人道救助在内的各项职责。浦东新区红十字会在救助工作中严格操作执行市、区红十字会相关救助项目，同时将救助规范性文件信息主动公开。2018年，围绕深入推进“家门口”服务体系建设现场会精神和有关要求，区红十字会积极梳理并形成底线民生服务项目清单10项，纳入服务清单。为困难弱势群体送去红十字的博爱阳光，让他们感受到“家门口”服务的温暖。

（三）新会法实施，法治文化为“博爱家园”助力

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于2017年5月8日正式实施。浦东新区红十字会围绕新修订会法持续深入开展学习贯彻，将新会法精神落实到日常工作中。2018年，结合市、区红十字“博爱家园”建设工作，普法阵地不断拓展，以博爱港湾、红十字服务站为阵地，红十字法律法规知识在社区广为传播，营造浓厚博爱氛围。同时区红十字会及时梳理普法师资队伍，邀请法律顾问开展新会法主题专业培训，提升队伍能力，为法治文化的弘扬提供有力保障。

三、存在不足

2018年，浦东新区红十字会法治建设做了大量工作，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。具体表现在：少数红十字干部法治意识还有所欠缺，法律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，用法治思维、法治手段解决问题的意识和能力还不够强；虽然普法途径多样，但是还存在提升空间，普法领域有待于进一步拓宽，普法力度有待于进一步加深等等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区红十字会将在上级相关部门的领导下，紧紧围绕浦东新区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法治社会建设的总体布局和任务要求，不断增强法治建设工作的使命感、紧迫感和责任感，继续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，切实加大普法力度，推动法治社会建设工作不断向前迈进，创造一个良好的浦东红十字法治环境。